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9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1.01	选举缪福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叶宇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朱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陈章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2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01	选举缪福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叶宇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2.01	选举朱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陈章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方照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7,508,938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193,942,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144,7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4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2,797,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3,544,0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46,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2,797,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1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87%;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0%;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2%;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8%;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3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61%;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8%;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87%;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87%;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0%;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2%;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8%;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3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61%;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8%;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87%;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梦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本次梦展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是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梦展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7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6日及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月7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C区25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11月18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照、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照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缪福章先生、叶宇煌先生、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缪福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提名叶宇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提名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朱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提名陈章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提名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梦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本次梦展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是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梦展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缪福章先生、叶宇煌先生、詹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霖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欧永洪先生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缪福章,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62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缪福章先生通过其子缪景望先生持有公司0.04%的股份,缪福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兄长,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缪福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缪福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叶宇煌,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61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所学历,教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总公司第723研究所,1986年至今任职于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现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退休教授、公司董事。

叶宇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宇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宇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詹泽雄,男,中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福建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技术经济与投资管理、投资者行为与资本市场研究工作。

詹泽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泽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詹泽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朱霖,女,中国籍,1967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福建省福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资金部经理,福建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天泽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朱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